

证券代码: 835435 证券简称: 江苏海天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半年度报告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江苏海天:2024 半年度报告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半年度报告公告”)。经事后审核发现,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公告的部分内容因会计核算有误需要更正,现更正如下:

一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原货币资金余额项目为 10,277,063.30 元,现更正为 3,277,063.30 元;

二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原货币资金余额项目为 10,277,063.30 元,现更正为 3,277,063.30 元;

三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原未分配利润余额项目为 29,948,099.90 元,现更正为 22,948,099.90 元;

四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原未分配利润余额项目为 29,948,099.90 元,现更正为 22,948,099.90 元;

五、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024 年 1-6 月,原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为 7,134,284.69,现更正为 8,602,990.29 元;

六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 2024 年 1-6 月,原分配股利、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为 7,134,284.69,现更正为 8,602,990.29 元;

因上述数据变动引发的部分亦作了对应调整。

七、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的原“十三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之“2、利润分配情况”为: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,公司无利润分配计划。现更正为:根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,202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:公司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

尚需提交 2024 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